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贺兰县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与贺兰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贺兰县政府”）签订了《合作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协议概述

公司与贺兰县政府本着合作共赢、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原则，就合作建设宁浙电商创业园意向签订《合作协议》。

二、协议对方情况

协议对方为贺兰县人民政府，贺兰县为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下辖县。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项目与意义

依托国家“一带一路”和“互联网+”战略，推进产业升级和服务创新，合力打造电商大平台。进一步深化东西合作，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加大宁浙电商园义乌小商品、进口商品馆宁夏运营中心开发，共同打造中西部地区进口商品贸易高地，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合作双方职责

贺兰县政府职责：1、将宁浙电商产业园建设的项目，列为浙江-宁夏“东西合作”项目。制定出台政策，扶持公司在宁浙电商创业园建设项目，特别是在场地、装修、以及房屋租金上给予减免优惠。2、负责做好宁浙电商创业园金融、餐饮、交通、网络等配套设施建设，确保园区正常运营。3、落实浙江百家企业特色商品一带一路宁夏行活动举办工作。负责宁夏专业市场采购商对接会、商超采购经理对接会、电商企业对接会、进口商品特卖会等四场活动组织实施、客商引流，以及做好宣传报道，营造氛围等工作。4、加强园区促繁荣工作的领导，加大引流引客、宣传推广的力度，为公司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公司职责：1、指导义乌购超市改造提升，名称更改为“义乌小商品宁夏运营中心-网货直采基地”；负责 11 个地市商品馆招商、货源对接；2、负责义乌进口商品馆宁夏运营中心项目策划，指导装修、工程监管、30 个国别馆的招商，以及运营管理，确保 4 月底前开馆运营；3、协助贺兰县政府组织浙江百家企业特色商品一带一路宁夏行活动。负责参展企业与商品组织，协助宣传企划与相关活动的配合工作。4、负责中国梦—义乌故事展厅提升改造工作；5、加强义乌购对园区宣传推广的支持，开通义乌眼、开设进口商品馆宁夏运营中心频道，帮助跨境电商招商，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6、加强日常运营业务和招商推广指导工作，增强双方互信互动，扩大合作交流空间，促进电商园区繁荣发展。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贺兰县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推动公司国内“走出去”战略实施，依托国家“一带一路”、“互联网+”和开放宁夏的战略指引，结合宁浙两地优势和资源，合力建设宁浙电商创业园和电商大平台，培育银川进口大市场，打造公司在中西部地区进口商品的加盟配送中心和接轨义乌进口市场的桥头堡。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